

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工商共库设备及系统改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02202311040

1. 招标条件

红河烟草工商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已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正式批复（中烟办（2021）87号文），项目招标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工商共库设备及系统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工商共库设备及系统改造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工商同址共库、工商即时直供、件烟直供的模式，通过改造和新增红河卷烟厂成品库设备及系统，将已建成的红河卷烟厂成品库作为工商共库使用。

2.3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弥勒市工业园区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指定地点。

2.4 **招标范围：**工商共库设备及系统改造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方案设计（含工艺方案优化）；改造所需新增机械设备、电控系统、设施及材料的供货；旧设备的拆除、利旧与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及的新增硬件供货及软件开发（含接口系统）；改造涉及的机械设备、电控系统、计算机系统的集成；新增设备运输（含包装、装卸）；整体改造涉及项的安装与调试；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系统交验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工期：**根据招标人项目进度及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书面时间安排进行供货、安调及试运行，其中供货期不超过120日历天，安装调试期（设备进场安装至系统初验合格）不超过120日历天，试运行阶段为6个月，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2.6 **质量要求：**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和系统的能力、方案、结构、制造、安全性、清洁生产及检验等指标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工艺和系统能力需求，且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有关的行业标准。

2.7 **质保期：**2年，自本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机械类专业负责人、电气类专业负责人、信息类专业负责人、安全专项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须提供本招标公告发布前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系统查询网页截图，以上人员须由投标人单位人员专人担任，不得兼任。

3.3 投标人具有2020年至2022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2022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①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招标人查询确认后，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③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统一上网查询，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并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④提供符合要求的《廉洁诚信承诺书》、《与招标人/采购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⑤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

投标人通过“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招标公告”列表一搜索本项目名称一进入对应项目即可“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一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5.2 条要求的资料一提交资料一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一缴费成功一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5.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4★未按规定时间及报名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厅 1。

6.2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厅 1。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星田工业园区烟草产业园红河路1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873-6196738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联 系 人：陈虹、赵静雯

电 话：0871-64885109、64885049

邮 箱：840229677@qq.com

